

# 靖边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靖职转办发〔2023〕1号

---

## 关于印发《靖边县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县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新桥农场：

《靖边县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靖边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

# 靖边县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 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175号)和《榆林市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榆职转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2023年2月底前完成15个“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度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推进机制。成立靖边县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相关县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务效能评价中心,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按照“一事一组”原则,县级各部

门15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附件）分别成立推进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小组组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和相关配合单位参加。县职转办负责督导各部门做好业务对接和应用工作。

（三）改进业务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理清串并联关系，优化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整合申请表单、精简申请材料，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建立联办机制，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协同服务。

（四）强化系统支撑。县审批局依托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标省平台统一标准，设计开发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栏，进一步加快与市平台的对接实现流程交互、材料“免提交”、数据实时流转和共享使用。进一步与县级自建系统深入对接，实现数据向上输出，最终形成具有靖边特色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体系。

（五）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县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各乡镇（街道、场）在便民服务大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实现线上“一端受理”、线下“一窗受理”。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同时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

领导小组要及时开会研究解决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各牵头单位要承担起“一件事一次办”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好各相关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指导，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各成员单位于2023年2月10日前报送一名联络人员至县政务效能评价中心(联系人:栾奕,电话:19888991235,邮箱:751581076@qq.com)。

(二)加强评价监管。各部门要压茬推进，严格落实时间要求。领导小组加强对各部门“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成效的跟踪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和推诿扯皮等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其他配合单位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开展好流程再造、系统对接等工作，确保形成工作合力。系统改造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各部门自行解决。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 “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职业介绍登记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档案转出（个人）		
		档案接收（个人）		
		毕业生落户		县公安局
公共租赁住房意向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表过户		县水务局
		电表过户		国网靖边供电公司
		天然气表过户		县天然气公司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县税务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交房即交证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县税务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4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预防接种证办理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县医保局
		户口登记		县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银行开户		各商业银行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税务登记		县税务局
		发票领用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边管理部
6	企业简易注销	税务注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税务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工伤保险注销登记		
		企业失业保险注销登记		县医保局
		单位参保注销登记(医疗保险)		
		企业生育保险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	企业准营(以餐饮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8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县保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边管理部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9	涉企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县税务局

10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县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11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育登记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		县卫生健康局	
		生育登记			
12	扶残助困	残疾人证办理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资格认证		县民政局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3	军人退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县公安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预备役登记		县人武部	
		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县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金的给付					
14	企业职工退休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县医保局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靖边管 理部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15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县公安局	
		出具火化证明		县民政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基本医疗保险）		县医保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养老保险）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遗属待遇申领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注销驾驶证		县公安局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靖边管 理部	